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潮城综管提主[2022]10号

关于政协第十三届潮州市委员会第一次 会议第102号提案答复的函

市政协湘桥组：

你们好！你们在市政协第十三届一次会议上提出的《优化韩江两岸设施建设》的提案收悉，经综合会办单位湘桥区政府、市水务局的意见，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近几年来，我市大力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市容市貌发生很大变化，大大增强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对韩江两岸堤防加固、综合整治建设项目也均是从改善居民居住生活休闲空间，改善区域水环境、交通环境、休闲环境，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出发，综合考虑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城市旅游景观和生态环境等的需要，充分利用堤上建设城市绿道，建设滨江休闲区域等改善城市水环境、营造水景观、打造水文化。因此，我们支持在不妨碍防洪、供水安全、韩江水质的前提下，选择合适地点建设一些

休闲运动器材设施，供市民进行休闲锻炼。

二、潮州市韩江北堤综合整治工程目前已完成工程建设，并移交我局属下滨江长廊管理处管理，在目前情况下，我们认为北堤自行车绿道两边不适合增设防护栏。原因如下：一是堤防必须保障防洪防汛安全，增设防护栏不利于防汛应急抢险；二是堤顶本身较窄，一般是6-8米，堤顶中央增设防护栏将导致群众共同活动的范围都变窄，不能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可能造成发生碰撞防护栏或其他的不安全因素，建议应充分收集意见和论证后再实行。

三、关于在大堤增设凉亭及休息区的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及《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堤防管理范围内禁止兴建影响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或有碍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行为，在堤顶建设市政基础设施有严格的规定和流程，并报省水利厅审批。湘桥区政府、市水务局在会办意见中也建议在现有基础上不再增设凉亭及休息区。

四、关于加强日常清洁建议。目前，韩江“四堤”地区段（包括堤身、堤坡和滩涂等范围）及金山大桥湿地公园范围内的保洁、绿化、栈道维护、背水坡护坡草、路灯照明、

相关线路设施等，统一由我局属下滨江长廊管理处通过第三方购买服务进行日常管养。在日常工作中，我局定期不定期组织各学校学生、义务志愿者到管理区域内进行义务捡垃圾环保公益活动，进一步增强市民环境保护意识。同时，督促深能公司加强环卫清扫和保洁，并定期对环卫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境卫生整洁，一起为我市“创文”、“创卫”活动作出应有的贡献。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韩江两岸设施建设工作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邱子铿，15812653153)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府办建议提案科、湘桥区政府、市水务局

